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郴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国控供应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额度为不超过50亿元。

现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新增与郴州国控供应链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交易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补充预计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补充预计金额（万元）	补充预计后 2025 年共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商品，受托加工服务	郴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铅/银/金精矿、粗铅、粗银、合质金、有色/贵金属产品、财务费用、委托付款、加工费	市场定价	100,000.00	600,000.00	523,434.01	361,138.75
合计	-	-	-	100,000.00	600,000.00	523,434.01	361,138.7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郴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成大道一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楼 1001，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圆。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郴州国控供应链为公司大股东郴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郴州国控供应链经营发展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根据实际拟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交易金额将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运用关联方优势资源、发挥协同作用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

渠道，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